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2017年8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决定于2017年9月4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9月4日（星期一）14:30时。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3日15:00至2017年9月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征集投票权事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杨秀云女士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17年9月4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详见2017年8月1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

告书》。

7.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17年8月29日

8. 出席对象：

(1) 凡是2017年8月29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公司应在股权登记日后3日内刊登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提示性公告。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清姜路烽火宾馆5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提案为普通表决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上述议案2、3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7年4月1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议案1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7年8月1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 现场登记时间: 2017年9月4日(星期日)8:30—17:00。

(二) 现场登记地点: 陕西省宝鸡市清姜路72号,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2.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及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3.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4. 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及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5.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2), 以便登记确认。来信或传真在2017年9月4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及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 “360561”, 投票简称: “烽火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1)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议案, 填报表决意见: 同意、反对、弃权。

(2)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视为对本次会议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 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

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 2017年9月4日的交易时间, 即 9: 30-11: 30 和 13: 00-15: 00 。
2. 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9月3日下午 15: 00, 结束时间为2017年9月4日下午15: 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可登<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备查文件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杨婷婷

电话: 0917-3626561

传真: 0917-3625666

2. 会议费用: 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 授权委托书、出席股东大会的确认回执见附件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6日

附件2: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及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邮 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注：如非本人参会，须在备注中注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

2017年9月3日17时之前传真或送达至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清姜路72号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721006）。

传真：0917-3625666